

# 关于医学影像系统（含县域影像中心平台）采购（重）（项目编号：NNZC2026-G3-270062-GXJT）

## 质疑的回复函

质疑供应商：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16 号联想大厦西 A1201

授权代表：吴镇女

联系电话：130\*\*\*\*2626

邮编：518000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场递交的《质疑函》，公司已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现答复如下：

### 质疑事项 1：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二、综合评分法，序号 3.5 业务能力分(客观分)，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具有 1、前置网关;2、检查分诊与排队叫号;3、影像业务质控;4、科室文件共享;5、绩效考核;6、报告痕迹修改管理;7、图像归档调阅;8、影像文件迁移;9、文件共享管理;10 检查技师工作站;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官方网络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中“检查分诊与排队叫号”、“科室文件共享”、“报告痕迹修改管理”、“图像归档调阅”、“检查技师工作站”5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要求有非常明显指定厂家，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 质疑答复 1：

（一）招标文件仅要求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名称实质对应即可，非“一字不差”，不存在“只有特定名称才能得分”的情形。

著作权登记为形式审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要求软件名称不得过于通用（如不能直接登记为“排队叫号系统”），因而厂商通常采用“主名称+功能描述”的命名方式，导致同一功能在不同厂家软著证书上呈现不同名称。根据招标文件“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的表述，同时结合软著名称的实际命名规律，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以证书名称所表达的功能内涵是否与所列项目实质对应为判断标准，而非机械地要求证书名称逐字一致。这一评审逻辑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不会因名称表述差异而排除功能实质相同的投标人。“功能对应”的评审标准在本项目评标活动中将统一适用，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不存在对不同投标

人适用不同认定尺度的情况，符合公平原则。

**（二）该评分项属于“业务能力分”，而非资格准入条件，不构成排斥投标人。**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医学影像系统（含县域影像中心平台），采购需求完整包含分诊排队、科室文件交互、影像报告留痕管理、影像归档调阅、技师工作站等全部 10 项业务功能，上述功能是系统交付、稳定运行的核心模块。本次重招标新增该评分项，系采购人结合前次招标反馈、医学影像系统（含县域影像中心平台）建设实操痛点，优化完善采购评审标准，属于合理优化采购需求，不存在为特定厂家量身定制的情形。该评分项属于量化评分项，非资格性准入条件，即使投标人在该单项得 0 分，仍可参与后续评审，不影响投标资格。该设定属择优机制，而非“非有不可”的准入门槛，不构成排斥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依法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贵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提出质疑，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三）“天眼查”非工商信息官方查询平台，不具有公信力，通过其查询的信息不能作为有效证据。**

天眼查检索仅输入完整标题文字检索，仅能匹配完全同名软著，无法检索名称不同、但功能一致的同类软著，检索方式存在片面性，不能客观反映市场上具备同类功能软著的供应商总量；且天眼查属于第三方商业平台，并非法定官方公示渠道，存在数据更新滞后、信息抓取不全、条目检索逻辑片面、内容纠错无强制监管等问题，不具备行政机关公示信息的法定公信力。参考政府采购投诉裁决已有案例：天眼查、企查查类商业平台查询结果，不能单独作为招投标质疑、投诉的有效事实认定依据。

# 嘉善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善财执法〔2025〕1号）

来源：嘉善县财政局 发布时间：2025-09-22 浏览次数：840

一、项目编号：JXYJ2025016(G)

二、项目名称：嘉善新城中心学校教学专用仪器采购项目

三、采购日期：2025-08-04

## 四、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杭州磊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3号大街505号2幢3层B004

被投诉人：嘉善县泗洲中学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环西南路738号

## 五、基本情况

投诉人杭州磊强科技有限公司对嘉善新城中心学校教学专用仪器采购项目【编号:JXYJ2025016(G)】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提出投诉。本机关于2025年8月5日收到投诉人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于2025年8月5日起正式受理。

## 六、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1:本次采购需求的文件清单及技术要求的有关产品指向具体品牌产品,构成对更多符合采购需求的品牌产品歧视与限制,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行为。

投诉人称“经充分市场调研及咨询专业版权法律顾问,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官方权威平台和运用天眼查等第三方客观工具进行查询”经调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具体内容或功能参数,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四百八十八号)明确“天眼查”非工商信息官方查询平台,不具有公信力,通过其查询的信息不能作为有效证据,截至本机关做出投诉处理决定,投诉人未能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来进行充分论证技术参数指向上海锡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特定产品。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请输入公司名称、老板姓名、品牌名称等

天眼一下

首页

天眼数据

天眼AI

会员

联系我们

登录注册

- 关于我们
- 第三方信息共享清单
- 已收集个人信息清单
- 用户协议
- 隐私政策
- 版权政策
- 免责声明
- 投诉指引
- 意见反馈

- 天眼数据《用户协议》
- 天眼 AI《用户协议》与《隐私政策》

未经天眼查许可,任何人禁止转载或商业使用天眼查网站内文字、图形、表格等信息,否则,天眼查保留采取一切合法方式维护正当利益的权利。经许可的信息的转载或商业使用时,应当以恰当方式说明,该信息来源于天眼查。

## 免责声明

“天眼查”是由天眼查运营的一款企业相关数据等公开信息查询工具。根据用户指令,天眼查的搜索引擎系统会以非人工检索方式生产用户检索的相关信息。天眼查目前数据来源网站主要包括:

-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 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 (<https://www.ncac.gov.cn>)

天眼查平台所登载的信息来自于网络公开等信息,天眼查仅对相关信息向用户如实展示,并不主动编辑或修改被公示网站上的信息的内容或其表现形式。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各信息来源网站更新不同步等原因,对此类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天眼查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您在依据天眼查服务相关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同时,天眼查承诺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逐步完善服务信息来源质量与更新频次,为您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

## 投诉指引

鉴于,天眼查网站信息数量庞大,为建立良好的网络秩序及有效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天眼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指引。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人”)如认为天眼查网站上存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内容,可以按照本《天眼查投诉指引》向天眼查发起投诉,天眼查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综上，贵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质疑不成立。

### **对贵司三项质疑请求的答复意见**

请求一：建议对上述五项软件著作权评分项进行修改，使用行业通用的功能名称或删除该等具有指向性的名称表述，确保所有潜在投标人在公平条件下参与竞争。例如：将“检查分诊与排队叫号”修改为“分诊排队”或“排队叫号”等通用表述；将“报告痕迹修改管理”修改为“报告修改记录管理”或“报告痕迹管理”等。

答复：根据本文质疑答复 1 的回复，贵司的质疑事项不成立，但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评审标准，采购人将会对评分项内软件功能表述优化调整，具体修改内容以项目更正公告为准。

请求二：建议在招标文件修改前依法暂停或延迟本次招标活动，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

答复：因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项目开标时间延期，具体相关调整安排将通过更正公告发布，请贵司自行登录采购平台查阅。

请求三：建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过程进行审查，确保后续采购活动合法合规。

答复：本次招标文件编制严格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编制流程合法合规。感谢贵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 **质疑答复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贵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4 日

